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市第四中学-运行管理经费（第一包）

服务名称：食堂员工管理

采购人：北京市第四中学

成交供应商：北京通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

# 合 同 书

北京市第四中学 的 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市第四中学-运行管理经费项目 中所需 食堂员工管理 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以 CFTC-BJ01-2304032-01 号磋商文件,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。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通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,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 签订本合同。

## 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
- d. 合同附件
- e. 响应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磋商文件 (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)
- g. 合同补充协议、承诺书等

## 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## 3. 服务内容和期限

服务内容: 详见本合同附件2

服务期限: 2023年5月23日-12月31日

## 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86600.00 元 (大写: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)。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, 2023年5月31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款项, 即人民币 593300.00 元 (大写: 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); 2023年12月31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款项, 即人民币 593300.00 元 (大写: 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)



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每笔服务费用之前，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将在付款的同时做相应扣除。

### 5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第四中学

成交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通泰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